

系所別：數學系應用數學碩士班

修業規定（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畢業學分數：

必修科目共 5 學分		學分數
研究方法(一)	必修科目，二擇一	3
研究方法(二)		3
論文選讀		2

選修科目共 19 學分

在學期間應自本系應用數學碩士班開設之課程中選修至少 15 學分。

外語能力：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有 無

學術倫理教育替代措施：

備註：

- 一、數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需修滿 24 學分，且修業前三學期，每學期至少要修習一門本系（數學系碩班、應用數學碩班、統計科學碩士班及數學科學博士班）所開授 2 學分之課程。修業期限內（在職生除外）須擔任本系認證之教學助教至少一學期。
- 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前二年中，每學年至少需參加八場演講。前項之演講包括校內外的研討會或國際會議。
- 三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修業期限內，需修畢 6 小時（含）以上之「學術倫理教育」相關課程且持有修課證明，方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。
- 四、指導教授相關規定：
 - （一）論文指導教授至少其中一人應為本系專任教師或合聘教師。
 - （二）研究生需於各所教師規定期限內擇定指導教授，經指導教授簽署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後提交系辦公室存查。
 - （三）研究生中途變更指導教授時，需提出「變更指導教授聲明書」，經指導教授、系所主管同意後，始得另尋其他指導教授，並重新提送「指導教授同意書」。